

「防止校園霸凌，建構安全校園」公聽會會議紀錄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會一樓中型會議室

主持人：黃議員柏霖、周鍾 議員

記錄：姜愛珠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

一、主持人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要旨及介紹與會來賓

二、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、民意代表、來賓討論並交換意見

出席議員：

李喬如議員

林國正議員

李雅靜議員

陳慧文議員服務處主任黃太春

張豐藤議員服務處助理鍾曜陽

出席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來賓市民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主任張坤錄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股長吳佳玲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副隊長林志哲

高雄師範大學助理教授蔡天助

正修科技大學副教授虞伯樂

國立高雄大學副教授廖義銘

國立高雄大學副教授楊戊龍

高雄女中校長林全義

高雄市陽明國中校長詹于諄

高雄市正興國小學務主任黃同進

三、主持人黃柏霖議員、周鍾 議員結語

四、散會：下午 4 時

「防止校園霸凌，建構安全校園」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

共同主持人 (黃議員柏霖) :

歡迎各位來參加今天防止校園霸凌的公聽會，其實台灣這幾年來幾乎每日一暴，從小學一直到大學甚至進入社會，霸凌這兩個字，好像變成是常態。我長期在關心教育問題，到底什麼樣的程度才叫做霸凌？有時候適度的管教算不算霸凌？我覺得這是大家應該要一次又一次把它釐清，因為現在孩子生的少，未來在面對這種問題時，家長都會很關心。

我小學讀的是正興國小，今天我母校的老師在這裡，印象所及，六年來我的家長到學校去的次數，可能 10 個手指頭都算的出來。但是現在的孩子，可能一個學期家長就得去那麼多次，因為管教的態度和觀念，整個社會氛圍已經不一樣。

我個人一直覺得很多的問題都可以提出來討論，經過討論後，請局本部把標準的流程訂定清楚，當衝突事件到什麼樣的程度，是老師應該要出面處理的？到什麼樣的程度又是校長要出來面對的？甚至到什麼程度需要請少年隊來協助？應該要有程度上的範圍，這樣子才不會在努力的過程中失焦。局本部這幾年也花了很多的時間，在這個議題上想要努力的把它做好。

今天公聽會的目的是請各位來報告，幾年來的執行情形怎麼樣？有沒有需要再修正的？然後再請學者專家給教育局一些指正和建議。就是如何好還要更好，遇到問題時應該怎麼有效的因應和處理？這才是今天公聽會最重要的目的。

等一下的程序先請主管機關、少年隊、校長、主任報告完，再請學者專家，針對現在的執行情形給我們指教，從而找到更進一步更有能力來因應。像我們擔任民意代表的，來找的不只是學生家長也有學校的老師，他也會受到不公平的對待，這些都有賴於怎麼讓他更客觀、更合理的來面對，這是很重要的，大家可以好好來討論。首先依序，先請教育局的督學主任優先說明

教育局督學室張主任坤錄：

黃議員、陳慧文議員、主任、各位專家學者及行政單位各位同仁大家午安。非常感謝，我是教育局督學室主任，另外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吳佳玲吳股長也到現場。

霸凌業務是由國中教育科負責統整，有關教育局在執行霸凌案件，從

時間點來算，比較明確的應該是從去年的 12 月 20 日開始統計到現在，高雄市各級學校的霸凌事件，到今天截止大概有 60 件。行政機關在執行霸凌事件時，是依據教育部訂定的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來執行，因為它本身就有執行策略，包含教育宣導、介入和輔導三期。

至於在教育宣導部分，也透過校長會議及其他會議，加強有關學校對霸凌事件的釐清，也讓校長及老師能夠更加的瞭解。誠如黃議員所講，早期我們的時代沒有所謂的霸凌問題，小朋友一起玩，有的就是孩子王而已，根本就沒有霸凌的事件。但是最近一、兩年來，民衆及媒體對於有關霸凌事件重視的程度，是非常強烈也非常的重視，因而引起大家的注意。

目前學校是依據教育部的執行計畫，本身就應該要成立一個因應小組，當學生發生衝突事件時，學校必須透過校安系統向教育部通報。另一方面，學校本身的因應小組，也必須針對學生衝突事件作評估，到底是霸凌事件或非霸凌事件開會研討確認，如果確認是霸凌事件，還是要透過通報系統向教育局反映通報。

其實在少年福利法規裡就談到，針對霸凌案件的沒有通報，當事人就是先發現事件的老師，必須向學務處反映通報，如果沒有通報，也有法規的規範，就是罰鍰 2,000 元到 3 萬元，學校的校長也要受到行政處分，這是行政處分的部分。

所以現在學校對這種案件，也非常的緊張，有學生衝突就馬上往上級通報，學校的壓力也是相當的重。當霸凌事件發生時，學校本身除了成立因應小組外，對受虐學生或打人、旁觀的學生，全部都要接受輔導，等事件全部解決才能夠解除列管。解除列管是教育局督學，到學校針對問題瞭解後，由督學室督學做判斷，事件如果可以解除，由督學室督學填回覆表送到軍訓室，再轉送教育部作解除列管動作。但是對學生後續的追蹤輔導，學校還是要繼續做，這是目前行政機關對學校霸凌案件相當的重視。

教育局在每個星期四下午都會召開校園治安週報，針對一星期所發生的事情做檢討及探討，如果有較嚴重的事情，就請督學室督學到學校，加強督導及加強視導的動作。也希望利用今天公聽會，有這麼多的專家學者在現場，能夠提供寶貴的意見給行政單位做參考。另外教育局也非常感謝警察局在這方面的協助，希望透過協助對霸凌事件的校園治安，給學生更好、更佳的學習環境，謝謝大家，謝謝。

共同主持人 (黃議員柏霖):

謝謝主秘。接著請少年隊副隊長，請。

少年隊林副隊長志哲：

主席、各位學者專家及市府團隊大家好。少年隊報告有關校園霸凌，警察局對校園霸凌的處理，如果校園霸凌發生在校內，已經涉及到觸法的行爲，學校應該通報少年警察隊或當地警察機關來協助處理，以維護受害學生的權利。如果發生在校外，警察機關在受理案件後，也會把發生的狀況透過平台通報到教育局，由相關的輔導作爲，就是有關警察局對於有關校園霸凌相關處理問題，以上報告。

共同主持人 (黃議員柏霖):

謝謝。今天有邀請三個類級的學校，首先請高中的雄女校長，陽明國中的校長及正興國小校長，依序報告目前各階段的執行過程，先請雄女校長，謝謝。

高雄女中林校長全義：

主席、各位先進及各位長官，高雄女中林全義第一次發言。對有關反霸凌問題，在教育部及教育局的重視之下，學校也配合去做相當多的因應措施。我記得上學期期末，接到公文指示必須在很快的時間內，召開全校的校務會議或導師會議，來宣導有關反霸凌的事情。

我相信至少包括我們學校在內，都會馬上去做這樣的配合，並把相關資料影印給老師，希望透過班級導師輔導班上更多的同學，認知有關霸凌問題的嚴重性，及防範霸凌事件在校園的發生，這是第一件事情。

第二件事情，其實學校包括剛才主任督學，所提到的三級預防措施，政府已經有很明確的規範。以高中職來講，在碰到類似的事情，都很快的透過校安通報系統做通報的動作；第三件事情，我曾經看過報紙上的報導，詢問學生是不是有碰到霸凌事件，是否有人給你語言的侮辱、孤立等等，基本上我覺得透過這樣的意見去調查，也是很好的方式。可是我在思考一個問題，會不會有些學生，因爲對問卷內容的認知有不一樣然後去填答，譬如也許同學之間互瞪一眼，就覺得我被霸凌、被欺負，所以問卷資料的正確性，值得再去進一步的思考，不能以直覺來認定事情的嚴重與否，針對這幾個問題，我提出自己的看法。

至於學校的作法，我常常看到就像主任督學所提到的，很多學生可能剛開始都只是玩笑性的動作，但是有時開玩笑好像有一點過火，我覺得學校可以加強這些教育，譬如生命的教育、尊重的教育，讓學生知道互相之間的尊重，開玩笑要有尺度不能太過分；第二個就是，其實包括教

育局也積極在進行的，包括對學校的老師或教官，一直在推動所謂正向管教的方式，希望老師在教導學生時，不要讓學生感覺到好像以暴制暴，因為老師這樣對我，我就把相同的行為，轉而對待同學或朋友。譬如說鼓勵老師對比較有問題的學生，多一些鼓勵、多一些陪伴，也許可以減緩霸凌事件發生的可能性。

最後一點我是覺得整個事情，經常報紙一登出來後，就造成包括教育單位、學校等很多、很大的壓力；有沒有可能在政府、學校、家長和社會四個方面，針對這樣的事情，大家共同合作來創造四贏的場面。因為碰到這種事情，學校也都會很積極的處理，社會如果多一些關心，不是一味的站在指責的立場，特別是針對這個學生，學校和家長一定要共同合作，才可以改善解決問題，這是我粗淺的意見，請大家指教，謝謝。

共同主持人 (黃議員柏霖):

謝謝林校長。接著請高雄市目前學生人口最多的陽明國中的校長，請。

陽明國中詹校長于諄：

黃議員、周議員、林議員和李議員及各位在場的先進大家好，陽明國中校長詹于諄發言。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參與公聽會，我想剛才張主任和林校長都談的很多，在校園裡發生的霸凌事件，幾乎所有的學校都會非常重視並做積極的處理。我想霸凌事件發生的原因，其實是複雜的因素，有包括老師的管教失當、家庭功能的失能及社會教育等等，大家都有責任。所以當霸凌事件發生時，學校承蒙教育局和警察局的支援，所以我們都會很努力的在這個區塊上。

我有幾個問題，就是霸凌光是這兩個字，小時候就有發生類似的情形，只是當時沒有霸凌兩個字，但是最近幾年，霸凌這兩個字變成時尚的名詞，只要有毆打的事件就被冠上霸凌，大家就會很重視，是不是這樣？

所以霸凌和非霸凌，每一個專家學者的定義未必都一樣，有的說要重複及長時期，但是現在不是只有這樣，只要發生一個大的，我們就通報，因為學校如果匿報，萬一被逮到就麻煩了，乾脆就通報了。所以霸凌和非霸凌之間的灰色地帶，乾脆就通報，我想這是霸凌的呈報。

其實我也非常感慨台灣這樣的文化，有時候到國外去看人家的電視，會發現沒有那麼多的談話節目，人家的新聞也不像台灣的電視新聞，報導的內容有百分之七、八十不是車禍就是搶劫，這樣的比例應該是全世界第一，媒體的新聞這樣 24 小時報導的，大概是全世界第一，我想議員都出過國。

如果是這樣，你想想如果甲同學，只是一時的氣憤或是衝動欺負乙同學，結果就變成霸凌，馬上 SNG 車、報紙及電視就重覆的輪播，這是另外形式的所有媒體新聞報導都在霸凌甲同學，甲同學因為衝動去霸凌乙同學，結果整個社會都在霸凌甲同學。

學校也是一樣，可能發生一件事，學校也接受整個社會的霸凌，是不是這樣子，這是我的感覺。我的意思是學校一定會去承擔責任，該是學校導師失職我們會去督察，但是不要把全部的責任，都由學校來承擔。

我們小時候單親的家庭大概不多啦，現在的單親家庭 20 幾%、30 幾% 都有，家庭功能的失能，就算老師想教，有時連家長都教不下去，想請家長到學校，家長都沒辦法來，更何況是老師。所以我是覺得家庭功能的失能，怎麼樣讓家長盡一點他的責任，就是你的孩子你要去教育，如果沒有盡到教育的責任，是不是要有另外的法規來規範他，譬如接受親子教育，如果沒有又重複，看是要罰款還是處以什麼樣的處罰，類似這樣家庭的功能，應該課予家長的責任。

至於媒體，則應該透過立法，負面的新聞比例是不是要有個限制？議員回去可以請助理登記時數，看看每次新聞的負面比例是多少？這無形中都在霸凌整個社會，我是覺得應該是要大家共同來努力。如果主要發生在學校，老師有失職，學校絕對承擔這個責任，我們大家共同來承擔，好不好？謝謝。

共同主持人 (黃議員柏霖) :

謝謝校長。我想今天開公聽會最主要的目的地是，把你們的想法結合學界的力量，讓局本部有一些修正，然後大家怎麼共同來努力，這才是我們想要做的。接著請我的母校，謝謝，正興國小，請。

正興國小黃主任同進：

主席、各位學者及先進，首先向大家抱歉，因為校長正逢父喪期間不克參加，所以由我來代理，校長要我轉達他的歉意。針對霸凌事件，因為我們是在第一線值勤的學務處，在國小裡算是比較輕微的，沒有像國中和高中那麼的嚴重。不過在處理的當中，發現了一件事情，可能媒體的發達，家長對霸凌的資訊都來自於媒體比較多，雖然在上個學期末，部長有發一封信給大家，但是並沒有具體的提到霸凌到底是什麼？

所以現在的家長，只要學生有一點衝突就冠上霸凌兩個字，我們發現家長通常忽略兩個東西：是不是弱勢的學生？有沒有重複性的行為？其實偶發性的行為，老師及學校平常就有在處理，一方面因為少子化，家

長對小孩子也較照顧，但是都忽略弱勢和重複性。

是不是要有比較具體的情形讓家長知道，因為現在霸凌的資訊，問學校的訓導人員或專家學者，大家都可以朗朗上口，但是對家長來講卻是一知半解，等於沒有一個具體的行為讓家長知道，什麼情況叫做霸凌？像目前處理的一些狀況，學校認為不是霸凌是行為偏差，也都有改善了，但是家長執意要召開所謂的因應小組會議，變成浪費了專家學者的力量，變成應該真正用在霸凌上的人力，卻用在支援這方面，最後整個全部被否決掉，家長才會去止住。

我的意思是其實真正被霸凌的並沒有被發現，有些不是霸凌的卻被氾濫了，所以可能在家長方面，必須要藉助於媒體或比較高層的教育部或教育局的力量，直接向家長說明什麼叫霸凌？什麼程度該做怎麼樣的處理？這樣子整個校園裡面才能夠真正的安定。因為黃議員也清楚的，處理過我們學校的一件事，到最後變成家長在霸凌小朋友，誠如剛剛校長講的，媒體或家長在霸凌小朋友。

甚至最近更誇張的是小朋友在玩耍，一個女生推了另外一個人，家長就說他在霸凌他，其實經過我們一查，是六年級的女生爲了男生在爭風吃醋，當雙方家長到學校協調時，學生已經玩在一起了，等於又沒有了，因為他們也不知道什麼叫愛？什麼叫喜歡？可是變成不僅雙方家長要到學校來，我們還要花時間去協調，老師還很疑惑的說：他們已經玩在一起了，爲什麼還要來？

這可能就是要讓家長還有所有人都要瞭解的，霸凌的處理流程？霸凌的定義？什麼程度的行為才叫霸凌？什麼叫違規的行為？現在校園裡好像看不到所謂的行為偏差了，因為行為偏差已經全部被冠上霸凌，變成太氾濫了。當然學校也有義務要向家長宣傳，但媒體的力量應該會比較大，要很具體的給家長資訊，一些淺見請各位指教，謝謝。

共同主持人 (黃議員柏霖):

謝謝主任。現在請李議員來說明，她非常的關心教育，而且她的經驗非常豐富，李議員請。

李議員喬如：

謝謝今天的主持人黃議員，還有周議員、林國正林議員，市政府的行政團隊，學校團體的校長代表、各位學者專家，謝謝你們大老遠的跑來，剛剛陽明國中校長講到我的內心深處。我覺得當事件發生後，該不該 24 小時一直在媒體電視上重播，那樣的現象是第二次的再度霸凌，他的霸

凌不僅在孩子身上，也是霸凌在我身上，因為我不想看到那個新聞，全國性的一直重播一直重播，這個會深刻銘心，被孩子看到對他的成長過程也不好，所以我是很反對，這樣的事件在媒體上曝光，為什麼？因為他畢竟是未成年。

在法令上未成年發生的行為是得以保護他的，對不對？不然他就不叫做未成年。我有一些身臨現場、我的經歷，也要請學者專家幫我想一想該怎麼辦？我現在有個案子，但是我處理的非常不高興也非常不爽，和學校有關係。

現在 A 同學和 B 同學，兩個都是女同學，A 同學向 B 女同學說：你賤、你就是這樣賤。就這樣子被當成霸凌事件，家長就跳腳的來找我，我一向的主張是低調，坦白向各位講，我就是想要讓他們和解，我就是想要這種方式去教育他。對方家長出面了也是一個政治人物喔，是民選的，我對他說，誰叫你要當政治人物，你要忍耐、要向人家道歉，他也道歉了，因為他的女兒就是罵人賤的那一個。

原則上學校的態度也不希望喧染！對學校是不好的，可是當媒體一知道後，馬上衝到學校去，學校又變成媒體的被霸凌者，所以我不要、我不想出這個知名度。但是每一個民意代表的展現不一樣，這個換別人的話，我看學校就死定了，經媒體報導後，一定會上電視，因為我認為李喬如的知名度不必靠這個，你知道嗎？我只要孩子安全，家長懂你的孩子發生什麼事情，老師負責任這樣就好。

但問題出來了，事情處理好之後，那個同學不知道怎麼樣又鬥了她一下，同樣的兩個人，家長越想越不對勁，認為學校校長沒有處理，老師沒有處理。這個事件的由來是怎麼樣？就是因為被罷…，就稱他是霸凌，因為我也不知道該怎麼稱呼了，但我不認為這樣算達到霸凌的界線，所以剛剛校長講的，霸凌的界線在哪裡？這個很重要。

我想很多人都還搞不清楚，什麼樣的行為、到什麼樣的程度才叫霸凌。結果那位同學在做勞作時，把桌子給割傷了，割傷了老師要處罰，老師是名師，教學很棒，協商時拍桌子，造成家長反彈。反彈時，希望老師可以原諒孩子，我的孩子會認錯，不要記警告或是其他的處分，但是老師不同意。同一事件是同一位老師，但是被霸凌的學生，刮傷了桌子，老師硬要處分，不肯原諒。可是當他被霸凌時，老師卻接受說服，不處分霸凌他女兒的同學。這樣你們聽懂這個案子嗎？當然家長心理會不平衡，認為學校包庇，老師不處理就是對待她不公平。事情還沒有結束，現在家長向督察室檢舉，督察就必須出面了解事情的經過，你知道這樣

會浪費多少社會資源嗎？我的執行長光是處理就花了兩個禮拜的時間。督學就來學校查，因為打電話向督學檢舉學校都不處理，所以督學必須出面處理。出面處理時，先不通知家長，先和老師溝通，因為我們必須先進入狀況，了解整件事情的經過。經過協調後，老師可能也覺得委屈，現在的孩子也比較難管教，情緒上會比較高昂一點，所以整個氣氛並不是很好，但是經過我們的處理後，就沒事了。

學生的回家功課有一項是週記、連絡簿，被語言霸凌的學生家長向學校檢舉，但是那一班的同學怎麼會知道？有三位家長打電話到服務處來，說我為這個孩子說話，我回答並不是。我是為學校和老師講話，你搞錯了，我是站在學校和老師的立場，為什麼？因為如果我不處理，他一定找其他的民意代表，我很清楚喜歡上電視的民意代表會如何處理，你們要上電視嗎？為什麼我要壓兩個禮拜呢？因為我不想讓他上電視，全國被霸凌的事件，被報導成這樣真的是夠了，不要再這樣處理了，所以我壓著。可是我認為老師有向家長透露，三個家長打電話批判我，說我沒有為老師講話。我回答說，如果老師連這個都看不出來的話，他的社會學是零分，要如何任教當老師呢？不是只會教書就好，並不是只有教授孩子讀書而已，還要教他社會學。事情還沒結束，同學也不知道從何得知，就在連絡簿寫說：老師，最近我們班上聽說有同學去向督學檢舉某某事件，到底那個同學是誰！老師指名道姓的回覆在連絡簿上告訴學生。請問學者專家，老師的這種行為可以嗎？老師是不是成為另外一個霸凌事件的推動者？其他同班同學聽到謠言，好奇想要向老師求證，就寫在連絡簿上，問到底是哪一位同學去向督學檢舉的。老師在批回應時，明明白白的寫出被霸凌的同學的名字。原本是一件很單純的事件，卻變的這麼複雜，我是認為老師有問題。桌子壞掉了，我們會願意花錢修理…。

我跟大家報告，我們民意代表，柏霖及周鍾 議員可能都有面臨過或經歷過基層服務。坦白說，我們有時候還會賠錢倒貼，爲了要和解就拿錢出來和解，我曾經很生氣拿錢出來摔在桌上，賠錢買新的，我希望的是不要把事情鬧大，要好好的教育孩子，要請孩子道歉並告知什麼事是不可以的。其實未成年的孩子，我們也只能這麼做，我們能對未成年的孩子做什麼事呢？如果今天他的家庭是非常健全、完整的話，孩子也不會…，我們要用愛的方式告訴他，也不能使用嚴刑或酷刑來對待他，這是不行的。我們能做多少就做多少，我們只期待媒體不要再繼續過度渲染下去，因為不會霸凌的人就學會霸凌，會讓社會的氛圍更加凝重。這

是我提供的案例，供大家研究、討論。

其實我們很難過，教育局也有出面，老師還向家長投拆，說李喬如議員只關心被霸凌的東西，他是神經病，我說你這三個字也不能講出來！我覺得不管怎麼樣，就是不可以。但是家長並不是神經病，我相信只是比較囉嗦罷了，大家都會囉嗦，可是這件事情變得這麼複雜，而且也是我意想不到的，我覺得學校老師在處理的部分，我不知道其他人有沒有面臨，我也提供給學者專家參考一下。我不敢再打電話給老師了，因為我需要選票，我很害怕投訴到家長那裡，害我的選票都流失了，那我就很倒楣？老師都不曉得，我要花錢替他和解這件事情，家長都知道，這件事情以後我會要求學校及教育局，在下次發生類似事件時，相關科系的老師及學校，可不可以對其他家長公開事件，可以嗎？我認為不可以。類似霸凌的事情，到處跟同學說，是不是會逼得學生轉學呢？真的要轉學了，就讓他轉學。因為他可以轉學也可以不轉學，被搞到這麼的複雜。其實主角其中一個也是老師，介入後卻逼著學生要轉學，那麼轉學後，所有教育人員全部都前功盡棄，站在教育的立場，一切都歸零了。為什麼？因為他要轉學了，我們前面所做的一切全部都白費功夫了…，很抱歉佔用太多時間了，因為我們還有審查會議，謝謝主持人、謝謝大家，辛苦了。

共同主持人 (黃議員柏霖) :

謝謝李議員，這個案子等一下在綜合回答時，在一併答覆。我們依序發言，接下來請蔡教授。

高雄師範大學蔡助理教授天助 :

主席、周議員、李議員、林議員、在座市政府官員、學界同仁，各位午安。今天霸凌的座談會，辦得正是時候，我印象很深刻，霸凌事件起源於去年年底，在北部的某一個縣市、某一個國中所發生的事件，從那次之後，就如火如荼的展開霸凌事件。基本上，霸凌有一定的定義，現在吳部長在那一次的霸凌事件後，有對定義重新做修正。以前是長期，後來是把長期兩個字拿掉，所以就變成有，你就該死了。這裡面對於霸凌事件的認定，是如何認定？就是現場第一線處理老師的權責，然後再回報到學務處，學務處再呈報給校長，透過校安會議，再往上呈報。所以就牽涉到一堆複雜的問題，譬如說老師的認定，老師是如何認定這就是霸凌，還是同學之間在開玩笑。老師是怎樣處理同學和家長之間的問題，剛才李議員也有提到，老師如何在第一時間展現出專業的能力，讓

家長感受到老師的專業，老師如何讓家長認同他的立場是公正的，我覺得這些都應該要有一套比較完整的訓練措施，甚至可以放在老師的在職訓練中，或是放到地方教育輔導裡，因為高師大每一年都和教育部申請一些經費，做一些地方教育輔導。我們也很慚愧，我們也不敢說我們是專家，一定是要各方面，包含教育、法律、輔導等，各方面一起來處理，討論出一套完整的方案。讓在第一線處理的老師有所依循，學校能夠在第一時間給處理事件老師的後盾，如果老師在處理態度上，令人產生懷疑的時候，學校如何在第一時間來接手。

我心理很感慨，媒體為什麼會知道，因為現在全民意識高漲，我只要受了點委屈，我管你那麼多，我就要去找議員，經媒體一放送，SNG 車來了。其實也不是怪媒體，因為媒體要有新聞性，我們該如何在第一時間，讓雙方當事人覺得會公平的處理，如果雙方當事人都認同公平的話，應該不致於會往後發展。接下來是校內老師，如何對那兩造學童做進一步輔導的問題。現實面又牽扯到各級學校輔導老師員額的問題，去年發生了這件事情後，教育部有承諾要廣招輔導老師，我想今年畢業的輔導系學生，可能找工作會容易一點。除了有這些之外，我覺得老師的情緒控管也很重要，像剛才李議員所講的，老師就突然間拍桌子等，老師其實有一定程度的人格特質，老師怕不怕麻煩、願不願親近小孩、怕不怕吵，很抱歉，我是自己是處於師資養成學校，我都不敢說我們學校對這個事情，有很好的追蹤。新生入學有做性向測驗，但是依我的看法，應當是要每一年對於師培生還要繼續做性格上的追蹤，一直追蹤到大四，集合這四年來的結果，對於未來的老師會有一個總評語，看看他適不適合當老師。這中間就可以展開很多輔導的工作，如果真的不適合，他就不要去當老師，師培單位就要在他畢業之前，說服他不要去當老師，免得這個問題會跑到教育現場，把這個問題丟給教育現場的人員處理，這是我們站在職前教育立場的看法。

有的老師會說，現在 13 歲到 15 歲的小孩非常蠻橫無理，如果沒有讓他們受到教訓，怎麼會聽話呢？但是倒回來講，你連一個 13 歲到 15 歲的小孩都擺不平了，你要怎麼教他。這是我站在師範大學師資培育體系的工作人員的看法。基本上，同學與同學之間的霸凌，有的時候還比較好處理，老師對於學生那就是體罰，不當的體罰在教育基本法裡都有規範，不得體罰。所以老師的情緒控管就很重要，碰到問題時，他能夠在第一時間找相關的輔導老師或是和家長連繫，即時處理問題。而不是讓自己無法控制情緒，因為情緒一上來很容易出問題。

我在上課時，蒐集了很多體罰的案例，其實學生的年紀小歸小，但是他們和大人一樣有感覺，你讓他感覺到處理過程中受到委屈、不公平，他會記在心裡。我在這裡提供一個案例，有一位國小學童，在小學時被老師體罰，有一句俗話是你會老，我會長大，等他長大後，就回去學校向老師蓋布袋，這是實際的案例，不要認為這只是少數發生的事件。這個問題所透露出來的現象，可能老師在處理犯錯的過程，讓學生感覺到不服氣，沒有顧慮到學生的尊嚴。老師有沒有展現出他的專業能力，有些教學 2、30 年的老師，會犯了體罰的毛病，這中間出了什麼問題？老師擁有 2、30 年的教學經驗，怎麼還會犯錯，這中間的問題就很值得我們來探討。

霸凌是一個新名詞，卻是一個老問題，就像我們剛剛的共識，從我們小的時候開始，不管是 37 年次還是 47 年次的，都遇到相同的問題，我們小時候並沒霸凌，只是同學間的互相欺負，體格強壯的欺負體型較瘦小的同學，體型較瘦小的同學就嚇死了，但是在當時並不叫霸凌，現在有個新名詞叫霸凌。所以應該要有教育部的通報機制，我們還要有屬於高雄市政府的處理模式，這套處理模式，我建議可以集合各行各業的領域專家，建立相關的處理步驟，提供給擔任第一線的導師參考。因為問題沒有處理好，通常都是發生在第一線，因為第一線沒有處理好，讓雙方家長覺得不公平或是有小動作等，事情就會爆開來，就會發生像我們剛才所說的，媒體聞到新聞價值的味道就蜂擁而置，就來霸凌另外一個。所以在這過程當中，我是真的希望可以集合各個領域的人士，特地為這件事情，共同研討出一個處理步驟，給第一線的老師們做為背後強而有力的支援，法律的責任、法律的制度、通報流程的建立都很容易，但是要如何明確的告訴第一線的導師，什麼樣的狀況才叫霸凌，該如何在第一時間處理雙方家長之間的問題，該如何拿捏分寸，我相信這是一門很活的學問。但是我們真得要給足子彈，讓他們能夠在前線就把這些問題降到最低，以上是我簡短的說明，謝謝。

共同主持人 (黃議員柏霖):

議會目前正在進行分組審查，林議員已經到現場了，我們就先請林議員發言。

林議員國正：

不好意思，因為下午 3 點馬上要進行分組審查，剛好後面都是政法系的學長、學弟，有關霸凌我想表達我個人的想法及看法，剛好陽明國中

的校長也有到現場，我記得在去年的某一天，校長突然打電話給我，今天的中國時報及聯合報，刊登了我提哪個霸凌的案子，我說沒有啊！校長說報紙上是刊登我的名子。其實在高雄市的霸凌裡，主任也在現場，許多議員及議員服務處人員大家都很重視，我現在的感覺是太多都在苛責老師。從去年到現在，媒體不斷在重覆這些議題，幾乎沒有人敢吃案，甚至於學校的行政主管也都承受無比的壓力。這年頭裡所有新聞事件，都是由霸凌者與被霸凌者轉述出來的，被欺負人的學生家長，會覺得我的小孩什麼時候被欺負了？他要去找人來揭發這件事情，尋求一個公道，希望不要再有類的事情發生。媒體對這種事情有興趣，民意代表也有興趣，因為曝光了就可以上電子媒體、平面媒體，這是他本身的天職。媒體認為透過類似的事件，希望給主管單位裡，讓大家藉由這個機會，啓發思考在教育過程裡，是不是有哪些地方做的不夠嚴謹。從去年到現在，大概每個機關都很認真、上緊發條的在做這些事情。但是好像都一直在討論老師的責任及學校的責任，我將他界定為政府體制，包括教育局、警察局、甚至是市政府、市長的責任，行而上的話，要往上追是中央政府教育部的責任，甚至於是院長的責任，搞不好總統在治國週記裡，現在每位部長在立法院答詢時，都要提一下，曾經被霸凌過，好像有被霸凌過才是一個時尚名詞。

回過頭來看，好像沒有人敢去探討家長的責任，對於一個 30 幾歲的老師，從師大畢業或是修完教育學分，在人格養成過程中，都還是需要不斷的學習，對付比較叛逆的學生，13 歲到 18 歲的學生，說真的他的父母都不敢管了，老師哪敢管呢？甚至於女老師看到學生長到 170 或 180 幾的，體格好一點的，你敢跟他說話大聲嗎？畢業典禮時，他就會在門口等你。剛才高師大老師有說，畢業典禮他會回來蓋布袋，會不會發生呢？這個常常會發生，因為民意代表不敢說，家長裡面有選票，對民意代表會有制裁的作用。學校也不敢得罪家長，我個人的感覺，因為沒有人敢管，只要不在學校出事情就好。

在今天的議題中，柏霖主席及周議員一直提到以前通報的霸凌比例，過去都是吃案，為什麼會吃案？在 2 年以前，如果霸凌事件曝光的話，校長會被 K，校譽會受損，甚至於校長日後的異動升遷中，教育局會有意見，所以就把它吃下來，怎麼吃下來呢？就是告訴學生家長不要通報，通報會影響小孩日後的讀書，老師是否會用異樣的眼光來看他。甚至民意代表學校也可以對付，家長會打電話給民意代表，我就接過…。告訴我不要說，說了對我不好，類似半恐嚇的性質，用選票來恐嚇你，集體

暴力，民意代表也被霸凌。但是學校所有的行政主管中，學校支持老師，誰給學校支持呢？出事情後，學校第一線的校長會被罵到臭頭，教育局支持學校，那誰給教育局支持呢？出事情時，市長也是把教育局長罵到臭頭？今年反霸凌的粉紅色運動是哪個學校所舉辦的？主任，好像是明華國中，為什麼在明華舉辦？我記得去年在議會的總質詢中，提到兩所霸凌的學校明華國中及明誠國中，只不過把學校名子蓋起來，就是在明華啊！聽說在我當天質詢結束後，教育局長及警察局長在市政會議中，被市長海 K 了半個鐘頭，教育局誰來支持他呢？當發生事情的時候，大家就開始罵市政府，誰來支持市政府呢？

學校的教育從行政主管中，我們也要講出真實的聲音，包括雄女、陽明國中的校長，都是已經達到五五專案，正興國小的主任比較年輕，還不達到五五專案，要將你們的肺腑之言講出來，也要讓媒體聽到不同的聲音，不能老是覺得說到民意機關、行政部門都是老師不對，有些老師不過才 3、40 歲，老師也是人，搞不好昨天晚上夫妻才剛吵架，當然今天的情緒就比較容易起起伏伏，不能因為情緒的起伏，就讓學生受到影響，這是不對的。

基本上，一個 13 到 15 歲的小孩子你都教不好了，該如何教育其他更多的學生呢？學校在過程中，輔導老師的介入，教育局的從旁協助。有一些個案，少年隊要注意。現在少年隊有一個很大的盲點，可能我們大家都不清楚，過去都是出了事情的人才會去少年隊、警備隊、保安大隊，但是現在卻不是，所有的人都要到少年隊，交大、保大都是第一志願，大家都想要去，為什麼？因為那裡很涼，那裡沒有業務，不必巡邏。所以現在變成到少年隊，是整個教育行政單位裡和警察機關的窗口。但是能到少年隊的，跟兩位議員報告，幾乎都是排在最前面的，排在最前面的都是年紀比較資深的，可能都是 4、50 歲的人，現在找不到年輕的警官可以到學校，例如 20 幾歲剛從警大畢業或是警政所碩士畢業的，或是年輕的交大、政大畢業有志從事警察工作的人，或是考進去警大工作的年輕人，這是所謂的一般大學生。

我曾經告訴局長，是不是能夠把具有法政、教育碩士的警官，請他們到少年隊上班？讓他們用和年輕人比較接近的頻率去宣導、溝通，讓他們聽得懂，而不是 4、50 歲的老刑警、派出所的老警察，因為透過人事關說或是積分排名比較前面，到少年隊去養老，讓和學校接縫的管道斷掉。少年隊本身也需要改革，警察局也要知道這件事情，我去少年隊才知道一個問題…。舉一個例子，現在衛生局報出來給市政府裡面抽煙，

大家覺得很嚴重，抽煙也會對其他人霸凌，爲什麼每年衛生局稽查到青少年抽煙比例只有數十件，你出去外面看，一天可能看到幾百件、幾仟件，爲什麼只有查到數十件？他們告訴我，現行校規沒有修改，抽煙唯一就是大過一支，所以警察都不敢將抽查到的結果紀錄下來，因爲只要一紀錄下來後，就要馬上匯給教育單位，教育單位就轉交給學校，學校就馬上將學生記一支大過。不合時宜的事情，是否應該要去修正，可以先做警告、申誡、小過等，看看需要哪些配套的資源。回過頭來，我們要探討各個部門裡面、體制裡面，哪些地方去到第一線，聽聽聲音。

我覺得現在教育的行政主管，尤其是校長和主任，說真的都很可憐，他們不會同意或是漠視老師去霸凌學生，或是讓學生彼此霸凌，沒有一個校長或主任會這樣做的，但是一旦出事，他們都是第一線被責罵的人。在教育主管裡，教育局和學校校長都是過去擁有相當崇高的地位，現在應該也是。也呼籲社會上的父母，要多付出一點時間及心血在小孩的身上。孩子在學校不過才幾個小時，但是下課後在家裡的時間是比較多的，如果父母任憑這些行爲不斷的發生並且也都不管，把所有責任往學校一丟，我個人認爲不太妥適，我期待少年隊，我跟警察局長說，我在總質詢時會好好問相關的事情，要怎麼當老師或行政單位的後盾，他們通報到警察局的案例，包括毒品、霸凌，不能只說偵查不公開，我跟沈隆鑄說過了，不要再讓我聽到第二次的偵查不公開，我絕對會將他趕出去。

整個校安系統通報至少少年隊，就是因爲有問題才通報給你們的個案，一定要和整個校安單位裡，很完整的告訴我，目前學生的輔導情形及過程，需要老師多一份的關懷，還是需要透過社會局做家庭協助，或是透過民政系統該如何協助他，不能用所謂的偵查不公開這幾個字，讓這個案子完全石沉大海，前置作業，從老師提報出來、教官去訪查、校安本身去做評估，通報給少年隊的時候，少年隊一定要全程去追蹤這些校園安全的案例，以我目前的了解，警察局還沒有做，從我質詢明華國中霸凌事件以後，每個星期五，中午 12 時至 14 時，甚至到 15 時，教育局蔡局長清華都會和教育局校安通報單位的主管一起用餐，一吃兩、三個小時，少年隊自己也要做一點事情，這是我對大家的期許，謝謝。

共同主持人 (黃議員柏霖):

謝謝，接著我們依序排下來，請虞副教授伯樂發言，謝謝。

正修科技大學 (虞副教授伯樂):

主持人、各位與會的朋友、議員以及在座的學術先進。依我觀察有關

霸凌事件的過程，就從現象面來談，因為有關法律面，我們還有兩位學界的先進，可以提供我們更多的意見。其實開場我很想講一句話，叫老師要負責，這實在是太沉重了，今日的老師們，除了要教學之外，還要兼負輔導工作，在這方面對老師而言，其實是一件很沉重的負擔，尤其剛才聽到校長以及學務同仁在發言的時候，我覺得滿感慨的。

從實務面來談，我表達我的看法給大家參考。第一、有關於媒體的部分，不曉得大家知不知道一個數據，假使我沒有記錯的話，10 時 37 分 42 秒，是不是大地震？5 月 11 日，你看這一則新聞，自從王老師發表言論以後，一直連續報導到今天，今天我把電視打開，每個頻道都在談論這件事情，而且一談不是 1 分鐘、2 分鐘，是連續 10 幾分鐘，這樣很可怕，所以這就是媒體。我們也不需要去怪罪媒體，我有和媒體朋友接觸過，媒體朋友跟我說，不管是公務機關或者學校機構，當你今天碰到媒體的時候，你不要躲他，這是媒體朋友教我的，他叫我不躲他，要和他們面對面，很誠懇將事情的來龍去脈，就你可以說的部分，先做一個看起來似乎詳細的說明，這是一個資深媒體人跟我說的，你不要躲，這一點很重要，因為你如果躲他，躲到最後他會很生氣，就隨便亂報導，如果讓他隨便亂報導，你就糗了，所以在實務上，資深新聞記者就跟我說，你要去面對他，跟他們談你可以談的，給他一點資料，讓他有東西可以報導，這一點很重要，為什麼叫我們不要躲他？因為我們躲不掉，他們是無縫不鑽的，你躲都躲不掉，而且你如果讓他們抓到一點點的把柄，媒體將事情擴大之後，你就慘了，你會不斷被霸凌。其實最近一段時間的霸凌事件，我覺得最慘的是學校及老師，學生是另外一回事，學校及老師被霸凌，我覺得感受是很深刻的。

第二、有關於霸凌的定義，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注意到前一陣子有一則新聞。有一個小男生對小女生說，你的頭髮很香，結果被控性騷擾，簡單來說，要定義霸凌是非常困難的，要讓它在法律上有一個界定，不好意思，後面還有專家，我以社會學的角度來看，這個東西一旦被定義以後，誠如議員說的，沒有人是讀社會學的，剛好我就是讀社會學的，我必須要說，我們偉大的社會學家韋伯說，任何一個制度，最後的結局就叫做僵化，當霸凌這個東西一旦定義以後，慢慢的，它就變成一種僵化的東西，回過頭來讓你無所適從。

所以我建議霸凌要如同性騷擾一樣，要從個人的感受來做思考，不要太明確的定義，但是我不是說…，剛才校長們也都有說，我如果沒有通報，乾脆就從寬去作認定，先通報再說，這個的確是這樣，現在我們在

科技大學裡面，我們也有類似這樣的事情，很多老師碰到學生發生問題以後，自己不去做處理就直接通報，通報以後就交由輔導機構去處理，當然在大學裡面比較容易做，我們只做某某學科專業的部分，輔導又不是我的專業，我們可以用這種方式耍賴，但是中小學老師沒辦法這樣做，這個東西到最後難免會變成，既然是自由認定，那麼我乾脆就從寬通報，嚴格來說，對我個人而言，我覺得那也是一件好事，但是在通報的時候，我們要想到一件事，當通報以後這些人會不會被曝光，其實我自己在處理學生問題的時候，等一下我會提出一些我的看法，我在處理學生問題的時候，我有一些個人的做法，提供給大家參考。

其實霸凌從我們小時候就已經存在，只是沒有這個名詞，這些年來為什麼會特別被注意到，尤其是在最近這一、兩年，我們歸咎於媒體的傳播，或者網路的發達，因為這樣所以被突顯出來，當然也沒有錯，從另一個方向想，我們不得不去思考，剛才校長也有提到，社會變遷速度太快，我們的家庭結構、家庭功能，其實有結構失能的狀態，所以在家庭這個區塊，憑良心說，尤其在這些單親或者弱勢的家庭，我們很難期待他會為小孩子做怎樣的付出，我們也碰到很多的弱勢家庭，一間學校助學貸款的學生大約有 30%，甚至 40%；單親家庭甚至有 30%至 40%，你要要求這些父母，我當導師的，去跟家長對話的時候，他們簡單回答我一句話，我管不了他，大家都管不了，那怎麼辦？到最後只好送警察局，我們不可以把每個孩子都送去警察局，但是我們知道他是失能的狀態，所以最近我們才會發現霸凌事件變得很重要，我們不需要去否認它，也不要說霸凌這件事情，因為有最新的定義，所以就對這件事情特別有壓力，其實沒有必要這樣，因為結構改變了，我們應該去面對它。

我們先拉回到霸凌事件的處理，以我的經驗來提供給大家參考，第一、我在當導師的時候，我有一個習慣，我先建立自己的小圈圈，這一點可以提供給老師們來參考，例如我才剛開始接觸這個班級，我會觀察一段時間後，看看哪幾個小朋友比較機靈，先建立起一個自己的小圈圈，這就是社會學說的非正式群體，我自己先建立一個，男生都當過兵，軍中不是有一種互助小組嗎？學校現在有所謂的緊急聯絡網，它也是分一個小組、一個小組的方式，這個時候我們不妨也成立一個個小組，簡單來說就是成立一個個小圈圈，我們藉由這些小圈圈，有一個很重要的特性就是當我們將這些小圈圈設定好以後，哪些小朋友可以和小圈圈合得來或者合不來的，或者哪些是小頭頭，哪些是小跟班，透過小圈圈之間的互動，我們大概可以略知一、二，再加上老師自己有一個小圈圈，這個

時候就可以透過他們掌握很多的訊息。

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，我曾經任教二專班，就是我們所謂的末代二專，它裡面有很多後段班的職校生，我就發現有一個小朋友個子不高、長的黑黑的，他就屬於小跟班型的，跟我比較好的那個小圈圈的學生，也就是我建立的那個小圈圈，他們就向我抱怨，說那個同學很討厭，爲什麼呢？他們說他老愛跟、講話又不得體、又不會打扮等等，被標上很多負面的辭彙，我當然聽一聽就算了，我就跟他們說沒關係，我就將那個小朋友找來，經過了解後才知道，他的爸媽帶著他從澳門來這裡無親無故，沒有任何的朋友，沒有任何的親戚，所以他來到這裡感覺很孤單，又加上他的個子又小、家境又不好，所以他穿的衣服，我們簡單來說，只差沒有把職校的制服穿來而已，我就向我的小圈圈裡的小朋友說，請他們幫老師一個忙，我就指派了幾個學生。第一個，你們要陪他吃中飯。第二個，你們要教他打扮。不是要他花姿招展，而是打扮的跟你們一樣，清清爽爽，大概每隔兩週，我就會找那些小朋友過來問問，看看那個小朋友有沒有改變，如果有改變我就謝謝他們；如果沒改變，我就會叫住他們說，不是答應要幫老師的忙嗎？怎麼最近沒什麼進步；兩年後，我發現這個孩子從沉默寡言的小跟班變得開朗了，他可能是一個潛在的被霸凌者，事實上那些學生說他很討厭的時候，他就已經在被霸凌了，因爲大家都不想理他，別人就說他厚臉皮、硬要跟，如果不讓他跟又覺得不好意思，其實這樣已經讓那個小孩感受到委屈了。透過小圈圈的建立，或者所謂互助小組的建立，老師是有能力去觀察到的，可以杜漸防微，當這些網絡撒下去以後，哪些學生是有問題的，可能是這個小霸王或者是小跟班，我很快就可以掌握訊息，我很快就可以了解如何去處理這個問題，在霸凌事件還沒有產生以前，我就先把它解決掉了，後面就比較好處理，當然我必須要說，當我們班級人數這麼多的時候，老師其實是不容易做到的，憑良心講，當時我帶領那個班級，我瘦了將近快 10 公斤，因爲那個班級是比較有問題的，這是一個經驗，我從那次學到經驗以後，發現我還有更簡單的方法，能夠更簡易的去處理它，這是一項建議。

另外一個，其實林議員剛才講得很好，我們不要把所有的責任都放在老師身上，我覺得現在的學校或者教育機關，對諮商輔導人員或者學校社工，應該要如何？不要說大量進用，但是每個學校都要配置一些，不只是學生需要受輔導，連老師都要受輔導，老師在學校可能上過一些輔導課，可是他本身的輔導技巧一定不夠純熟，除了他自己在第一線之外，他後面應該還要有一個資源，就是在學校裡所謂的諮商輔導老師或者社

工員，來教導他們如何去輔導學生，基本的團隊操作技巧、諮商技巧要交給這些老師；另外，當問題比較嚴重的時候，我們可以轉借到這個機構，這些受過諮商輔導訓練或者社工訓練的人，他們比較謹守本分，所謂的謹守本分是什麼呢？當事情一發生，老師一生氣，就把事情宣傳出去，比較不會有這種情形發生，因為受過諮商輔導訓練的老師們，他們都知道個人的隱私，學生的隱私很重要，他會刻意保護。我自己曾經也在學校開過類似的會議，完蛋了，任課老師、其他老師、教官都來了，這麼一來消息馬上就傳出去了，到處宣傳這個學生有精神狀況、行為不檢點、未婚懷孕等等，消息馬上就傳播出去了，因為這些參與的老師在輔導上都不是專業，所以他不知道該如何守口如瓶，假使有這些專業的輔導人員做支撐，甚至由他們來做處理會好很多，可是我知道現在的學校很缺乏諮商輔導人員，尤其是中、小學，現在的大學還比較健全，因為教育部有在要求我們的學服中心，但是我想中、小學人數應該是很不夠的，針對這一點，應該朝著這方面來努力比較好，這是我個人的一點意見，謝謝。

共同主持人 (黃議員柏霖) :

謝謝虞教授，接著請楊教授發言，謝謝。

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楊副教授戊龍 :

主持人黃議員、周議員，各位學術先進，大家好。我本來想要求，可不可以要求不要錄音，如果非錄音不可的話，那我就慢慢講。霸凌問題只是注入校園問題的一部分，這句話不是指每個學校都有問題、每個學校的問題都一樣，也就是說，每個學校的問題是不一樣的。有一個例子，95年11月15日，這是一個真實的情形，某一個學生家長，學生家長是老師，曾經借調到教育局去辦理行政工作，有一天他分別投書到某某市政府的市長信箱及監察院，陳情他女兒就讀學校行政違法疏失的問題，那個問題就不要說出來，市府處理的流程是，市長信箱的承辦人將陳情內容移轉到市府教育處，這是第一步；市府教育處再將陳情內容移轉被陳述的國小，要求嚴處答覆；第三、被陳述的國小就答覆了局本部，教育處就根據市府嚴處的情形，透過電子信箱答覆那位家長，這是市府教育處的處理流程。這是某一個縣市政府，我們在這裡不要講出來，但這不是高雄市政府。監察院是如何處理的呢？依行文某某市政府教育處檢附陳情書，請教育部說明處理情形函復，這是監察院的處理流程。教育處收到這個文以後，教育處將監察院的文轉送那個國小嚴處，教育處根

據被陳述國小的嚴處情形，答覆監察院；監察院根據教育處的函復，函復陳述人，監察院的公文日期是 99 年 12 月 16 日，主旨：台端陳述案經某某市政府函轉到院之檢附該副本，附含影本乙份供參，並請注意相關保密規定，復請查照。這個是我們某一個縣市政府，教育主管機關，教育單位體系裡所做的民衆，是老師喔，內部人員檢舉的案子，陳述的案件，你知道這些機關只做了哪些事情嗎？通通都在轉文。我想這樣的情形，八德國中的情形也是一樣的例子，是我在推測，因為我不知道。一定是陳述以後，沒有人要處理，事件才會爆發出來，以我研究的立場來看問題，一定是這個樣子，這是教育單位的問題，這是真實的案例。

另外一個案例是上星期發生的案例，5 月 4 日，某某市鬧區一間國小傳出不當體罰事件…，有興趣的人去看新聞就好了，家長的書面聲明，依書面道歉，對某某之體罰及霸凌行爲，這是第一點。第二點，書面保證，要求老師未來在肢體上對某某不能有任何的接觸。第三點，書面保證，未來不得在言語上對某某有任何辱罵或者詆毀的言詞。第四點，立即停止不合理及不公平的措施，例如午休時間打掃半小時及長期以固定人員搬運營養午餐等事項。第五點，書面保證，未來於公於私皆不得談論、批評提及某某，若談論這樣的事情將涉及法律責任及賠償。這個案子是學生家長的問題，學生家長是什麼背景呢？學生家長是高學歷，在高知名度機關上班的學生家長，後續就不要再說了。這兩個案子剛好是正反兩個意見，一個是教育體系的問題，另外一個是學生面的問題，包括八德國中那個案子，給我們什麼啓示，我認爲第一個問題，政府體系在處理人民陳情檢舉做法的態度有問題，我不是指高雄市政府，我是說泛政府體系有問題，爲什麼會是這樣的問題，就要問看看是什麼樣子的制度環境，造成政府體系這樣來處理問題，例如八德國中的例子，爲什麼一定要等問題見報以後，桃園縣政府教育處才將校長緊急停職，改由督學代理，爲什麼一定要等到見報以後才這麼做，這只是處理階段。

用我們做研究的角度再問一個問題，只究責校長這樣公不公平？我要問的是，這個學區的督學有沒有責任？一定有責任！如果督學有責任，那麼教育處主管人員有沒有責任？一定有責任嘛！但是我們的社會潛規則告訴我們，有責任的只有第一線人員，那些後面的通通都沒有責任，這是我們的社會潛規則，意思就是說，教育部訂定的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防止計畫；95 年以前就訂了一個校園暴力霸凌事件處理法；99 年以後又訂了一個這樣的流程，理論上這些都沒有問題，有問題的統統都是執行的問題，這是第一個問題。

第二個問題就是我們今天要討論議題的第 4 點，教育行政部門及教育工作者如何處理媒體曝光的疑似問題？最重要的是，教育行政主管或者教育人員在面對這種情況的時候，如何面對家長及學校？有一個學校，我在這裡不要說出是哪個學校，面對這種學校的時候，找替罪羔羊，息事寧人，有沒有這樣的做法？有，一定有。這個是事實，但是我不能說出是哪一所學校。事關教育，老師們委屈一下，不處理等待上報，因為等上報以後，大家自然就會關心，有沒有？有這樣的事情，我想這是我的問題意識，基於這樣的問題意識，我就針對今天的問題，提出我的看法。

第一、這不是教育體系，學校片面的問題，我很同意剛才校長或者李議員所講的，而是社會的問題。即使把這個東西限縮在教育體系，也不是老師的問題，教育主管機關也有問題，一定是這個樣子，涉及到教育主管機關、學校校長、老師、學生家長以及輔助機關的問題，那我們的輔助機關，特別是在講社服以及警察的問題，意思就是說，這個問題需要整合性的工作來處理，接下來我要為警察講一句話：警察，所有的問題都找他，兒少、性侵等等，所有的問題都找他，警察哪有能力去做這些事情。我在思考如何解決這個問題的時候，應該要從合作互助的機制來處理這個問題，單從教育面著手，永遠都只是在補制度的漏洞，那個漏洞是永遠都補不完的。

第二、制度永遠都有漏洞，有制度就代表對人性的不信任，所以才會有這個管制制度，既然有漏洞就要將它填補，但是在教育體系的漏洞裡面，我覺得有三個人是很重要的關鍵，分別是教育處的處長、學校學區的督學、校長，這三個人做事的態度和方法很重要，為什麼很重要，剛才也已經講過了，會涉及到其他的問題。其實老師有分，令人喜愛的以及令人討厭的，我自己當老師，有時候自己會覺得很討厭自己，我以前當公務員的時候，也常常反省自己講的話到底不可信。我覺得在學校老師這個層面，我不知道學校有沒有，我覺得學校要設立一個協助老師處理問題的諮詢機制，不是所謂的防治霸凌因應小組機制，而是平常就應該要有常設，或者非正式的，讓老師遇到問題時的諮詢機制。

我講一個實例，老師的觀念怎麼這麼差，社會程度怎麼差到這種程度，有一個老師，他們班上的同學掉了 2,000 元，他懷疑是某一個同學拿的，學生就回家告訴家長，家長就打電話到學校去抗議，家長應該有一些理由，學校老師也夠誠意的親自到學生家裡道歉，家長也接受老師的道歉，在家裡面談的時候，家長離開客廳時，老師跟同學說，同學你可不可以

帶我去看你的房間，這是我們的老師，本來是一個很圓滿解決的案子，結果因為這個老師的一些行為把事情搞得越來越大。我覺得有些問題應該要有一個諮詢的機制，平常提供老師們來做處理。

接下來的一點，我覺得公立學校以及私立學校的老師，在某個程度上是不能做比較的，私立學校的老師，平常都會主動和學生家長聯絡；但是公立學校反而是學生家長主動找老師聯絡。要建立學校和學生家長之間的關係，學校要主動一點，這樣應該是建立良性互動的好方式。接著要說，你們訂了很多在程序上的問題，例如檢舉、投訴信箱的問題，我要說的是，這個制度到底能不能令人信賴。

97 年 2 月報載，這個是我看報載屏東縣的案例，學生上網投訴老師，學校去處理，結果那個學生被老師另眼相看，到最後轉學，這是報載的案例。所以我們講很多的檢舉制度、投訴制度、啟動機制，包括教育局的啟動機制，到底能不能令人民信賴，這是我的研究專長，我的答案是，當然不能信賴。如果可以信賴，那麼為什麼要有媒體？為什麼要有議員？所以當然不能信賴，我不是在講你們，我是在講一般的情況，這是我的研究專長。

檢舉的結果，這也是真實的案例，教師去投訴教育局，教育局又找學校老師來，教育主管跟校長說，如台語說的「養老鼠，咬布袋。」校長就回去轉述給其他的老師聽，說那個老師是老鼠，這是一個真實的問題。所以校園不是沒有問題，校園有很多的問題，但不是每個學校都有問題，我覺得我們的政府不要遇到問題的時候，就要求所有的學校都做同樣的事情，例如高雄女中說不定根本沒有這樣的問題，但是在霸凌事件發生以後，要求高雄女中去做那些事情，這樣不是在浪費資源嗎？陽明國中搞不好沒有問題；一個有良心的政府應該要把資源丟在有問題的學區，但是我們的政府通常都不是很有良心，政府通常都在要求那種東西，這個包括學校在處理學生個案問題的時候，有些老師就是不適合教導某些學生，例如弱小的老師如何適合去教導放牛班的學生，但是為了某某公平分班、公平的程序，常常在玩這套遊戲，結果制度玩出制度的問題，有沒有這樣？有。

還有一個問題，也是實例，我來講實例給你們聽，現在有一個弱智的學生，弱智的學生應該到特殊教育班去上課，但是居然把他編到常態分班裡，這麼一來對其他學生造成困擾，學校要求要處理，但是家長不同意，這個時候該怎麼辦？教育單位沒有處理，這個時候最好的方法是，聯合社政單位一起處理，但是我搞不清楚，為什麼不聯合社政單位一起

來處理這個問題，這個問題還存在著，我不可以講出是哪一所學校…。

共同主持人 (黃議員柏霖):

接著請廖教授義銘發言。

高雄大學廖副教授義銘：

聽到大家的發言，我看到在座的各位，雖然不論你們的身分或是角色，或是扮演的專長或在霸凌這個議題，我看到在座的發言，對霸凌事件的界定跟分析，不像新聞媒體的膚淺，沒有一個人的發言是不負責任的，所以請主持人容許大家給自己掌聲。

我們都知道學校霸凌事件不太可能會完全被消滅掉，只要有人群社會，有所謂的政治生活，有所謂的權力互動，就一定會有強凌弱眾暴寡的現象，所以我們這個標題防止校園霸凌，我個人認為是不太可能。但是就是因為不太可能，卻還有一群人願意為這個議題而努力，這樣來建構安全校園就足夠了。就像剛剛戊龍老師所講的，從任何制度、法規、做法而言，大概要根據什麼樣的制度或做法，就能夠建構安全校園，大概都是無濟於事。

但是學校裡面或是社會有很多人，都還滿樂意為了建構安全校園，而投入自己的心思而公平的講幾句話，而願意為對方多講幾句話，這個校園就已經夠安全了。所建構安全校園這個理想在我們這個公聽會，在我們幾位議員的領導之下，我認為我們台灣這個社會是會實現的，而且不但會實現未來還可以成為其他地方的典範。而這個典範可能未來的人不知道，到底台灣在民國 100 年的時候，曾搞什麼安全校園到底他們在搞什麼？可能只有我們這些人知道我們在搞安全校園，我們要建構安全校園。可是我們卻清楚記得法律沒有那麼重要，制度沒有那麼重要，我們每一個人的觀念跟心態，比這個還要重要。

所以霸凌事件既然一定會發生的話，而且也不太可能在一個教育單位裡面，完全沒有這些師生或學生之間互動上問題的話，我個人認為，其實霸凌事件完全不是一個會傷害到社會的根本，或動搖國本的事件。但是如果有了霸凌事件產生之後，我們這個社會就會有許多人開始對學校的老師、教職員有不信任心態、不尊重或不支持心態，有這樣心態的話，也就是這個社會就會慢慢形成一種風氣，認為我們國家的小學老師都是壞人，我們國家的警察都不太優秀，或我們國家的民意代表都只愛做秀，或我們國家的媒體每個都是傻瓜。如果我們台灣的社會風氣，有這樣多數社會風氣的話，這個社會風氣本身的確就會傷害到國本。

怎麼樣能夠讓台灣的社會，儘量在未來台灣的社會裡面不要出現，我倒覺得霸凌事件就是最好的機會。因為每次霸凌事件的產生，我認為除了是一個媒體報導的機會之外，更是一個教育人要做好教育的好機會。今天高雄女中、陽明國中、正興國小，兩位校長、一位學務主任都在場，我相信依你們的經驗，一定曾經成功的、很適當的、很有效果的處理了可能的霸凌事件。就像剛剛虞老師所講的，虞老師也曾經處理及預防過霸凌事件，其實防止校園霸凌事件，大概用制度而言不太容易去處理，但是讓各種好的典範好的做法，能夠在這個多元的社會當中，有各種媒體在報導的台灣社會裡面，被彰顯凸顯出來的，我倒覺得這是很好的機會，也就是在幾位議員的主導之下，如果我們從高雄市做起，也許從教育局或是從警察局開始做起，有一些相關的報導，多報導校園裡面什麼樣的老師，曾經在什麼樣的事情上面，做了一些什麼樣的好事，使得這樣的好事帶來某個學校或某個學區有好的改變，就像我們在宗教團體裡面說要多講好話。多講好話，同樣的多講好的故事出來，無論是在學校裡面多講，或是各個機關、各個單位裡面多講，我相信未來台灣因為霸凌事件而使得台灣的社會風氣，變得更健康是有可能的。

再來就是很多人都會寄望法律人，教法律、學法律或處理法律事務的人，能夠提出一套怎麼樣透過法律規範的建構來解決校園霸凌事件，我現在純粹從法律人角度來看，要解決校園霸凌事件，最簡單的方法，而且一定會成功，就是什麼？舉例而言，類似過去有所謂的檢肅流氓條例，現在來個反校園霸凌條例，裡面只要有 1 條就好了簡單的規範就好了，只要老師或學校教職員到警察局去通報，這個人不需舉證就直接關綠島，這樣一定有效的，只是台灣的社會要回到那個時間嗎？台灣的社會有沒有想要這樣的法律回到過去，要不然這個做法在法律來講就很簡單的道理。就是把它舉證責任倒置，就像刑事訴訟法一樣，你要告別人，你就要舉證。假如我們的國中校長要知道某個小朋友，在她爸爸的支持下，在學校裡面販賣一些不該販賣的東西，我們想要到警察局去通報，你沒有抓到證據又不敢講，沒有證據不能亂講，講錯了就變成污告。

舉證在一般的法律裡面，要告人家一定要負舉證責任，如果要舉證就把舉證責任倒置，倒置給只要我們到警察局去告就要對方負舉證責任，你跟人家霸凌你要證明你沒有霸凌事實，你才算無罪，你如果無法證明你沒有霸凌就馬上抓起來關，這樣要解決霸凌超簡單又有效。尤其我們請廖部長再回來當教育部長，馬上就可以有效解決霸凌，但是我們台灣這個社會真的要回到那個時代嗎？我看是不太需要。但是我之所以

會提出舉證責任倒置的議題，倒是要附帶講另外一件事情，就是我個人也在師範學院教過書，我現在也在當老師，我們當老師現在的社會風氣是只要有學生或家長告老師，這個老師要證明自己無罪，否則老師就是有罪。我們台灣的社會已經轉變成只要媒體告你有罪，只要有任何人檢舉你有罪，你要證明你無罪，否則整個司法體系跟新聞社會的價值體系，是有罪推定而不是無罪推定。

所以陽明國中如果產生一個霸凌事件，一定先推定校長沒有好好領導這個學校，其實這個是很不應該的，應該要反推，要相當程度的倒置過來，某個事件、某個新聞媒體或某個人，要去說明或是講說哪個學校裡面有什麼事情，必須負有相當舉證，證明這個事件的確存在。否則他是在媒體或是任何地方，將這事件講出來他其實都犯了刑事誣告罪，這樣的一種法學的教育還有法的基本道理的傳播，如果能夠因為最近校園霸凌事件，在媒體上面這麼受重視，能夠漸漸成為構成台灣有更好的社會風氣，更好的法制觀，好的契機的話，我倒覺得這個公聽會及這些事件就功德圓滿。

共同主持人 (黃議員柏霖):

接著請我們共同主持人周議員發言。

共同主持人 (周議員鍾):

我以前唸教育的，也在教育局任職，雖然僅任職一年四個月，我們都了解教育實在是非常重要的問題，而且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，是一個很中和性的問題。所以霸凌事件處理起來並不是那麼簡單，基本上教育是愛、良心、耐心都是很重要，所以剛剛歸結幾個重點，理論或是行政單位體系的這個角度，或是實務面的，或是整個學理，我想每一件事情都要確認。

第一個學校霸凌事件很重要，因為大家都強調第一線，第一線就是第一空間，在第一線的人員就是第一線的人跟空間，就是站在第一線的工作者，第一時間、第一要領、第一手你處理的好不好。就好像派出所處理得好，分局就不用麻煩，不管是證據首重最先，派出所問的筆錄是最實在的，所以處理的好壞派出所很重要。所以班級第一線、第一手、還有第一時間，在第一手的要領就要處理下去，你若是等複雜問題大了就很難處理了，第一個觀念就來了，預防重於治療，你在那邊講了一大堆都沒有用，說你多會處理都騙人的，所以預防重於治療，防微杜漸不要讓事情做大。

第二個，說的都很簡單，真的教育方面尤其心理輔導，這個是專業訓練、專業輔導人員，這個很重要一定要專業，以預防重於治療觀念來講，但是你一定要好好的經營第二個觀念，第二個重點就是經營，這個是經營的不是隨便說的，班級經營導師就很重要，班級管理、經營管理，導師如果處理的好，其他的主任、校長就很輕鬆了。就是一科裡面的科員如果很厲害，辦事員如果很厲害股長就很輕鬆了，科長也很愉快。如果第一線處理的不好，所以班級經營就很重要，剛剛虞教授講的互助小組，事實上就跟調查局的線民一樣，佈線要做得好，你小班長要注意，有沒有問題就先講。其實我以前在成功嶺當預官的時候，那個班長有時後心理不平衡，我就都知道怎麼幫他處理，其實就是做他的好朋友，我們這一組就很輕鬆愉快。所以經營管理很重要，老師就要做好訪問或是班親及家長間的互動，我想這個要確實落實，不是隨便說說而已。

第三個，在職訓練也很重要，老師的情緒管理，老師不是仙、也不是神，隨時在職專業訓練、在職進修，這個都很重要。第四個教育局趕快要落實編制那些專業輔導老師下去協助處理，不一定霸凌事件，就是學校有需要照顧的弱勢族群、單親或是特殊兒童，都應該在第一線、第一手、第一時間就處理好，不要讓事情做大之後變成霸凌，或是其他衝突事件之後，再來壓制。

最後第五個，我想基本上我們除了講預防重於治療，要在經營、管理、老師要有專業的或是輔導老師的編制，還要在職進修等等，最後很重要教育局跟教育部，都應該要跟我們學術單位的機構，成立一個諮詢輔導小組，就是各種校園事件的諮詢輔導委員會，跟這些教授們來請教所遇到的問題。

我在這邊說我以前讀書的時候，這個心理輔導老師諮商的時候是心理醫師不是那麼簡單培訓，雖然我也讀了很多書讀到研究所，高考也及格也當過官，我也不敢講我是一流的，我看了那些輔導理論，有一個賴皮的學生到百貨公司遊樂場去騎木馬，玩到了晚上打烊時間到了就是不肯離開，請了兒童心理專家來輔導，結果專家在他耳朵旁邊小小聲跟他一句話之後，那個小朋友就乖乖的下來，很多人就很好奇問心裡老師怎麼這麼厲害，老師就說我就跟他講，如果你不下來我就將你的屁股打爛。結果大家以為他那麼厲害那麼神，有時候根本不需要好好的哄騙，該怎樣就怎樣。所以人不是神、也不是專家就是萬能，有時候應該成立諮詢輔導小組，給他們一些技術在必要的時候協助他們，因為大家透過互相合作的關係，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，組成一個諮詢委員會，做最

好發揮功能的單位。

共同主持人 (黃議員柏霖):

李議員雅靜請發言。

李議員雅靜 :

其實現在少子化很嚴重，我昨天回到我的母校鳳山國小，我問說現在學校有幾個班級，他們說全校有 36 班。以前我讀書的時候是一個年級 40 班而且還超收，我就覺得滿感慨的，以前這麼多的學生，都沒有霸凌問題，或許有但不會這麼嚴重，爲什麼現在少子化以後，老師更多了怎麼反而問題更多呢？我想這個問題值得我們去探討。不僅是老師的問題還有學生的問題，我想要跟各位分享，其實我以前是屬於中後段班，我們班有很多的滋事分子，可是我們班導師很聰明，他們怎麼去帶我們班級？我們導師就請那一群滋事帶頭者，請那個人當風紀股長，因爲滋事肇事的那一些人，他們都有一股義氣，有正義感，所以老師請他當風紀股長

有受到老師的器重。所以我們可以逆向思考方式，今天不管是言語霸凌或是其他霸凌，如果你用這樣的方式來帶學生，其實我們被這個班導師帶了以後，我們班上的事情真的少很多，反而還幫訓導主任解決不少問題。另外我還想分享另一個事件，就是昨天我去學校，校長說之前學校中央有個水池，因爲曾經發生事故所以填埋之後，學生很調皮就喜歡爬上爬下很危險，所以下課都有老師站在那裡維護安全避免發生意外，結果老師都很有耐心輕聲細語勸阻小孩下來，不要爬上爬下、不要站在上面。我就問校長，這樣輕聲細語小孩會聽嗎？校長說如果大聲一點家長就跑來說老師恐嚇、霸凌，我就覺得現在不知道是學生的問題，或是家長的問題。

所以我覺得很多事情真的要橫向，每個學期不是只有一次的家長溝通會議，其實可以定期或是不定期跟家長做溝通。

共同主持人 (黃議員柏霖):

謝謝李議員，請陳議員慧文服務處主任黃主任太春發言。

陳議員慧文服務處主任黃主任太春 :

我對於教育也非常重視，我當過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學的家長會長，我民國 84 年當過五甲國中家長會長，我的姨丈在高師大當教授，我曾經與他探討過以前當老師，是志向要當老師的才當老師，但是現在的老師是因爲飯碗才當老師的，不是爲了教育下一代而當老師，警察也是一樣，以前的警察是爲社會治安來付出，現在的警察很多都是爲了工作而當警

察。

所以霸凌事件，很多因為老師的教育方式及專業、社會的宣傳不足等都有連帶關係，重點是學校是否可以設個輔導機構，請心理師、義警都可以加入當義工，老師也有輔導責任，老師不只是教書而已，孩子的品行、道德、行為都是老師的責任。教育包含學校、家庭、社會都有責任，所以希望學校可以設個輔導機構有心理師，以義工職的方式來輔導學生，我們議員關心的也是這樣。

共同主持人 (黃議員柏霖):

請教育局督學室主任張主任坤錄發言。

教育局督學室主任張主任坤錄：

感謝各位專家的指導，提了很多寶貴的意見，像連議員提到的學校獎懲制度要做改變，現在抽菸記大過的問題，學校獎懲制度要做修定。教育部現在對這個問題也相當重視，在 100 學年度對學校輔導人員的增置，教育部也有滿多的經費都投置在輔導人員的地方。

另外，非常感謝楊教授，針對我們行政機關在處理事情的態度，家長在陳述的時候，那種態度的問題是值得我們教育行政機關要去好好的深思，真的非常感謝大家，謝謝。

共同主持人 (黃議員柏霖):

各位校長、教授還有兩位同仁，我想今天下午開這個公聽會，最重要的是，我們真的是給第一線的老師，給學校的一些支持。我一路觀察下來，時常報導霸凌似乎感覺不到霸凌那個程度，所以有很多東西都要確認再確認，因為人是社會性的動物，這個東西沒有標準答案，但是起碼我們應該要有一些基本的做法，像剛剛周議員提到的，有關資源輔導心理諮商等等。我覺得應該需要配備人力，因為現在的社會是人力資源的社會，如果我們都是用傳統的想法，大概沒有辦法應付現在這麼多元的分工，我們應該在適度上應該有的這些專業人力的部分，這是局本部應該要去研議，如果把過度的壓力都擺在第一線的老師、第一線的校長，我想很多問題大概也很難解決。

第二個，我也贊同詹校長提到的，其實家長應該也要有責任，不是所有的事情都要怪老師，這樣誰敢當老師，這個部分我希望局本部也去了解一下，未來我們應該要跟其他相關局處了解一下，在這個事情裡面老師應該要扮演什麼角色，譬如與社會局、法制局來了解一下，孩子在學校經常霸凌人家，這樣家長要負什麼樣的責任，家長也要有責任，這樣

家長才會去注意這件事，如果家長都沒有責任，孩子到校霸凌都是別人的事情，我覺得這樣好像也不對，其他像我們當民意代表，我們也很自治，像我們遇到很多問題，我們從來沒有開過記者會，我覺得社會不應該在這樣下去，如果第一線的老師都沒有愛心，沒有熱忱，我們的下一代怎麼會更好。

所以今天包括霸凌的程度，還有那個機制，還有老師諮詢的機制，如何去建立信賴感，讓家長就是直接信賴學校的處理，而不是一定要找民代來做什麼？信賴感的建立也需要我們一起來努力。而輔導人員、社工人員編制的問題，當然講到編制就是錢的問題，這是我們要去面對，如何在有限的財源裡面去補足。今天最重要的是，我希望在這個事情上，不止是霸凌的當事人、還有學校、老師及家長要一起分工、一起努力，將這一些問題降到最低，這就是今天我們開公聽會最重要的目的，謝謝。